

韶 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韶医保〔2023〕8号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
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新冠感染防控指挥办新冠病毒检测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检测方案〉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核酸函〔2023〕1号）等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8日起，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调整为“愿检尽检”，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保障政策同步做如下调整：

自2023年1月8日起，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等待遇政策进

行结算。《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医保局关于加快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卫函〔2020〕26号）、《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关于规范医保基金支付核酸检测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韶医保函〔2022〕158号）、《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韶医保函〔2022〕161号）同时废止。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